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文化產業創新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藝管所	藝文平臺與中介組織	3		
	藝管所	策略寫作	3		
	藝管所	文化創意事業	3		
	藝管所	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	3		
	藝管所	藝文創業	3	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
選 修	藝管所	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	3		
	藝管所	國際文化交流	3		
	藝管所	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	3		
	藝管所	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	3		
	藝管所	藝術策展實務	3		
	藝管所	藝術行銷	3		
	社創所	文化創新研究與實踐	3		
	行傳所	社群企業管理與科技治理	3		
	社會系	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	3		
	社會系	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	3		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英語授課	
	西灣學院	社會文化分析	3	英語授課	
	西灣學院	科學、媒體與文化	3		
	西灣學院	流行音樂、科技與社會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					